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

3136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販售之「○○」（下稱系爭食品）經嘉義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21 日查獲其外包裝營養標示份數未以整數標示及調味劑未標示添加物成分名稱，與規定不符，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3 年 3 月 17 日嘉衛藥食字第 1030007744 號函移由原處

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240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前提出說明。嗣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惟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

3136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改正完成。該函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案適用法規有誤，乃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446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3136600 號

函，並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

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